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

时芳惠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翁牛特旗解放营子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三分地村至毛勿苏村民组通组路硬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分地村至毛勿苏村民组通组路硬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安阳三众路桥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5.3132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.57876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三分地村至毛勿苏村民组通组路硬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安阳三众路桥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5.3132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.57876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阳三众路桥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

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时芳惠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安阳三众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[向我发起企业异议申诉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1721MA486C7X1Y	注册资本	4001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4月10日	行业	公路工程建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基本信息 | 更多信息

实施扶持的部门: 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 2021年12月04日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, 河南省政府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, 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印发《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小微企业扶持力度的措施》, 河南省人民政府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,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,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, 河南省政府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, 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印发《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小微企业扶持力度的措施》, 河南省人民政府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,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

享受扶持政策的部门: 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享受扶持政策的日期: 2023年01月01日

享受扶持政策的依据: 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

享受扶持政策的部门: 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享受扶持政策的日期: 2023年01月01日

享受扶持政策的依据: 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

享受扶持政策的部门: 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享受扶持政策的日期: 2023年01月01日

享受扶持政策的依据: 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

版权所有: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号: 豫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马驹桥9号 邮编: 100088



时芳惠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-WQS-C-G-250120 第1包 2025-08-10 17:39:11
安阳三众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5-08-10 17:39:11